

# 火彈引爆電箱 險殺樓上居民

## 黑魔襲旺角堵路縱火砸店 警通宵驅散扣查多人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蕭景源)科技大學男生周梓樂(22歲)上周一(4日)在將軍澳尚德邨停車場墮樓昏迷,延至上周五(8日)不治,停車場的閉路電視影片顯示警員在周墮樓後才到場。事件與警方無直接關係,警方事後亦從未阻礙救援,惟煽暴派繼續借事件煽惑激進分子連日在全港多區大肆破壞。其中前日旺角區的破壞行動中,黑衣魔堵路縱火,砸毀店舖,又向電箱投擲汽油彈一度引發猛烈爆炸,險些波及樓上居民,無法無天的暴行令人髮指。警方通宵採取最少3次驅散行動中,拘捕多名暴徒扣查。

在旺角區,前晚11時開始在西洋菜南街與奶路臣街交界,有逾百名黑衣魔在行人路上叫囂,當中不少以口罩蒙面,試圖掩飾身份,其間多名黑衣魔首先帶頭以一批發泡膠箱堵路,在場戒備的防暴警員立即衝前制止及制服一名黑衣暴徒,惟隨後被一批自稱是途人或街坊的示威者包圍指罵,防暴警須發射胡椒球槍驅散,暴徒隨後轉到亞答老街聚集,有黑衣魔破壞附近多間食肆。

### 砸毀太興餐廳玻璃櫥窗

至昨日凌晨,再有大批暴徒在西洋菜南街一帶聚集,又破壞附近一間商務印書館,防暴警員到場要發射胡椒球槍作第二次驅散行動,並舉起黑旗警告會施放催淚彈。有黑衣魔遂轉到彌敦道往太子方向用雜物堵路,以及砸毀山東街太興餐廳的多塊玻璃櫥窗,並入內進一步破壞。

### 有市民大叫「支持警察」

凌晨1時許,防暴警員第三度奉命快速推進,包括有乘坐客貨車到場的防暴警員衝入山東街驅散聚集的黑衣魔,並在山東街向彌敦道方向發射

胡椒球槍,其間截查多人並在通菜街拘捕一名男子帶上警車。

約1小時後,防暴警員開始清理介乎彌敦道與山東街的路障並撤離,有市民在彌敦道介乎鼓油街位置大聲呼叫「支持警察」。

凌晨3時許,又有黑衣暴徒返回彌敦道與山東街一帶聚集及縱火焚燒雜物,並在彌敦道行人路邊撬開一個電箱,向內投擲最少兩枚汽油彈,電箱隨即陷入火海,更一度發生猛烈爆炸,冒出的巨大火球燒着附近的帆布廣告牌及竹棚,險些波及樓上民居,幸消防員及時趕抵將火救熄。

此外,另有一批蒙面黑衣暴徒在山東街行人路撬起大批地磚,擲在馬路上阻礙交通,黑衣魔直至清晨5時許才陸續散去。



1 黑衣魔拆開彌敦道、山東街交界的電箱。 視頻截圖



2 向電箱內投擲汽油彈。 視頻截圖



3 ▲未幾,再投擲多一枚汽油彈。 視頻截圖



4 電箱爆炸。 視頻截圖



11月10日凌晨,暴徒砸毀旺角太興店玻璃。 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

## 起底違禁令 法律界促速拉人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鄭治祖)黑衣魔一再破壞香港法治。法庭早前頒出禁制令,禁止在網上發佈任何言論威脅使用暴力或毀壞財物,亦禁止對警察起底,但部分煽暴派網民對此視若無睹,近日繼續將警察個人私隱資料廣傳,並揚言要「燒狗屋」云云。多名法律界人士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,這種行為已明確地違反了禁制令,同時涉及刑事恐嚇,建議執法部門盡快採取行動,拘捕犯事者,法庭亦應盡快對犯事者作出阻嚇性刑罰,以彰顯公義。

法庭早前頒出禁制令,令通訊軟件Telegram中專門起底警員資料的「老豆搵仔」群組,於本月7日起停止更新,但隨即又出現「超級老豆搵仔」群組,同時facebook上仍有多個群組,繼續起底、發放警員的資料,當中有警員的個人、家人等資料全被公開,甚至呼籲到警員結婚場地,及以恐嚇字眼稱要「燒狗屋、格殺勿論、全部葬身火海、讓火焰清洗香港妖孽」等。

### 馬恩國倡即捕即審即判

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主席馬恩國指出,

上述「燒屋」等具恐嚇性言論,已經違反了《刑事罪行條例》第六十條,即「任何人如無合法辯解而摧毀或損壞他人財產,意圖作出上述行為,或罔顧他人財產被摧毀或損壞而作出上述行為,都屬違法,最高可被判終身監禁。」有關行為同時違反了禁制令,法庭可以直接審訊及判刑,毋須設立陪審團。

馬恩國指出,黑衣魔針對的是警員,以目前的社會環境下,特首應引用緊急法第二章第一節,「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,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。」

他建議特區政府進行即捕、即審及即判的安排,以起阻嚇作用。又或成立跨部門小組,成員有保安局、警方、司法、律政司,互相配合,解決目前各自為政,令檢控工作緩慢的問題。

### 傅健慈:或犯「刑事恐嚇罪」

全國港澳研究會會員、北京交通大學法學院兼職教授傅健慈指出,法治、人權、自由是香港的核心價值,任何人犯法都應該受到法律制裁。他批評,起底

侵犯他人私隱,並有煽動暴力、仇恨之嫌,此等群組必須被取締。同時,有關言論明顯違反法庭禁制令,可能觸犯刑事恐嚇罪。

傅健慈更提出,有關行為還有可能觸犯「刑事恐嚇罪」,最高可處監禁5年。第一百六十一條的「不誠實使用電腦罪」,最高可處監禁5年。他認為,警方須嚴正執法,立即派員進行調查和搜證,盡快檢控有關罪犯,法庭對這些罪犯作出阻嚇性刑罰,以彰顯公義法治。

### 黃國恩:轉載發佈也違禁令

執業律師、中國人民大學法學博士黃國恩指出,煽暴派網民繼續起底發放警員資料,完全無視法庭禁制令,網絡營運商應關閉有關起底群組,並採取所有必要措施,撤回所有已被披露或引用的所有警員的個人資料,否則就可能是協助及教唆有關起底、恐嚇行為,亦有機會違反了禁制令。

他並提醒市民要小心,轉載發佈有關資料也屬違反禁制令,會被追究法律責任。違反禁制令屬藐視法庭,一經定罪,可被判罰款或監禁。

入境處強調,一向極為重視人員紀律,若發現任何人員違反《公務員守則》或部門紀律,必定會嚴肅跟進和處理。

日前有225位聲稱是入境事務隊隊員的人發表匿名聯署聲明及短片,展示多張已遮蓋姓名的「入境處職員證」,作出批評警方執法的言論,並指斥政府及警隊要「先正己而後正人」,又聲稱「由於同屬紀律部隊,故深明武力使用限制極有要求,皆以點到即止為原則」。

## 入境處:冒認公職人員或犯法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文森)近日有225名自稱入境處人員公開發表對政府及時下局勢的言論,企圖打擊政府管治威信,入境處昨日發表聲明,指目前並沒有證據顯示該等言論確由入境處人員所發出。處方並再次重申一直堅定支持特區政府依法施政、支持警方嚴正執法,

以求盡早止暴制亂,恢復社會秩序。

入境處的聲明又提醒任何人如冒認公職人員,可能已觸犯法律,一經定罪,最高可被判入獄。聲明又指,對於入境處屬下人員,處方一直有既定溝通渠道,讓屬下人員可適當發表意見,惟必須嚴格按照公務員相關守則及部門相關指引及程序。

### 政界批煽暴派不與暴力割席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思文、鄭治祖)黑衣魔搞垮香港社會,但煽暴派為一己政治利益,仍然死撐暴力。所謂的「香港大專學界國際事務代表團」發言人邵嵐在《德國之聲》主持人多次追問下,終於承認年輕的「學生領袖」和年長的「民主領袖」一起呼籲停止暴力,才能真正停止暴力。多名政界人士對香港文匯報表示,邵嵐的回應顯示了所謂「不割席」純粹是煽暴派為一己政治私利而作出的政治操作。他們期望社會反思在5個月的修例風波中得到什麼,失去什麼,認清暴亂真相,踏實地處理好眼前問題。

### 被外媒質問 邵嵐眼神閃縮

《德國之聲》節目主持人Tim Sebastian日前採訪邵嵐時,質問她為何不承擔責任,譴責暴力,邵嵐眼神躲躲藏藏。主持人反問:「你甚至不能看着我的臉,譴責這種非人道的行為嗎?」

邵嵐稱,「抗議者」的共識之一就是「不割席、不譴責」任何「示威者」,亦承認使用的暴力程度似乎在升級,可能會對他人造成「一些傷害」。

主持人追問道,但暴力還在持續,誰能阻止暴行呢?邵嵐支吾不答。主持人再次追問兩次後,邵嵐才稱,除非等到年輕一代和更年長的一代人一起,比如「學生領袖」和一些「支持民主的重要領袖」站在一起呼籲,必須要和平、停止暴力,才是叫停暴力的方法。

主持人又問道,幾百萬香港人可能會因為其「運動」而喪失多年的發展機會,能否承擔這樣的責任?邵嵐則聲稱「大多數港人」都支持這場「運動」,更稱相信「大多數港人願意冒

險,以換得香港「更好的未來」。

被問及如果香港警察使用武力是「錯誤」,為何「示威者」使用暴力是「正確」,邵嵐則繼續鼓吹暴力,堅稱「抗爭者」使用暴力是為了「自保」、「反擊」。不過,當主持人指出暴徒向警署擲汽油彈、割警察頸、在路邊放置炸彈等暴行,邵嵐則稱是和平示威和遊行無法讓特區政府回應「訴求」,因此只能以暴力來表達「對警察的憤怒」云云。

### 梁志祥:煽暴派應放下屠刀

全國政協委員、新社聯會長梁志祥指出,邵嵐在接受《德國之聲》訪問時亦已自招,看出若再無人制止,則暴力即將失控,並證明所謂「不割席」的言論,完全是政治既得利益者的政治操作,所以才會不斷推動暴力,就算對他人造成傷害也在所不惜。

他指出,黑色暴力已經拖累了整體社會,要全港市民犧牲幸福、人身安全,甚至是子女的一生,去滿足煽暴派的一己私慾,奉勸市民認清暴亂真相,煽暴派也應放下屠刀,「大家都是生活在這片土地,應該合力搞她,而非攪炒。」

### 何啟明:勿為政治利益賣港

工聯會立法會議員何啟明指出,邵嵐的訪問證明大家都心知肚明暴力不能解決問題,所謂「不割席」只是某些政治人的政治議程而已。何啟明反問大家在5個月的暴亂中得到什麼,批評暴徒打爛港鐵、食肆、商舖,令大家遭黑色恐怖籠罩,是不必要的。他說,現時最急需處理的就是要共同制止暴力,煽暴派也應本着良心,不要只為一己的政治利益,犧牲香港整體利益,呼籲大家腳踏實地處理好眼前的問題更為實際。